

#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 债券兑付日：2024 年 9 月 2 日（因原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以不超过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因原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路桥 Y2。

3、债券代码：188563.SH。

4、发行主体：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以不超过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以不超过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54%，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

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1、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1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8、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以不超过 3 个（含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9 月 2 日（因原兑付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本期债券权力行使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0 层

联系人：林瑞昭

联系方式：13599919011

传真：0592-5828833

2、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座 8 楼

联系人：俞栋红

联系方式：021-22018309

传真：/

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滨江中心 N1 座 8 楼

联系人：俞栋红

联系方式：021-22018309

传真：/

4、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